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并认真组织人员进行回复。现就《问询函》回复并公告如下:

###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信用业务。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信用业务营业收入 1.6 亿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共计人民币 9.59 亿元,影响公司全年净利润 7.19 亿元。对于上述业务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4 月 25 日对其中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金额调减。其中,商赢环球、胜利精密和美丽生态计提减值金额占融资额比例分别仅为 6.02%, 13.53%和 12.76%。同时 4 月 27 日,公司一季报披露,对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958 万元。请公司:

(1) 结合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价格、质押日期以及股价表现,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减值准备调减的依据和充分性;

回复:公司于 4 月 25 日对商赢环球、胜利精密和\*ST 美丽(美丽生态)和 ST 厦华(厦华电子)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金额调减。自初始质押日起,上述质押股票的股价表现均为大幅下跌,至 2018 年底股价跌幅均已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客户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回购融资价格（元）
1	600146.SH	商赢环球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10	12.13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0	12.53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7	13.18
2	002426.SZ	胜利精密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2	5.37
3	000010.SZ	*ST 美丽	王仁年	2016/7/12	3.55
			王仁年	2016/7/22	3.55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7	3.46
4	600870.SH	ST 厦华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1	4.52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7/27	4.46

上述股票质押调减是在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的基础上进行的，调减的依据为，客户新增了其他担保品，预计可收回金额增加，将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减原因
1	商赢环球	司法冻结房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2	胜利精密	账户内已冻结红利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3	*ST 美丽	客户账户内部分现金资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4	ST 厦华	客户账户内部分现金资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2）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充分披露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未开展新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协商、催收、诉讼和执行等方式，积极回收债权。对于存量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经针对风险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暂不需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一季度转回 6958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依据，影响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处理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依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转回 6,958.0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该部

分资产减值明细如下：固定收益业务收到债券到期兑付或处置款项，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557.14 万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转回减值准备 372.60 万元；全资子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04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新增减值准备 20.08 万元；应收款合并抵消新增减值准备 0.65 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计提减值方法和数额进行了复核，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比 1 月 11 日公告的计提减值减少的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复核，减少的原因是因为这四只质押股票增加其他担保品，核实无误。

经核实，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比较充分，目前暂不存在有增加计提减值的迹象。

对 2019 年一季度冲回的减值进行专项复核，无误。

**2. 自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全年投资收益为 3.94 亿元，其中股票权益类投资收益为-0.81 亿元，固定收益类投资为 9.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自营业务中的具体涉及的资产种类，以及报告期内的各自利润贡献情况；**

**回复：**公司全年投资收益为 39,368.71 万元，具体涉及的资产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投资收益金额
股票	-8,114.02
债券	90,888.70
票据	1,066.92
资管产品	-33,722.59
其他（股权投资、货币基金、信托产品等）	-10,750.30
<b>合计</b>	<b>39,368.71</b>

**(2) 上述业务中，是否涉及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如涉及，请补充披露公司投资资管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投资时间，期末和期初净值，产品分类等；**

**回复：**上述业务中，涉及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业务的收益为-33,722.59 万元，其中-33,485.78 万元因投资于六只资管产品产生，分别为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智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智汇 1

号”)、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智汇 1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智汇 12 号”)、太平洋证券红辣椒量化对冲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红辣椒 3 号”)、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红宝石 1 号”)、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红宝石 2 号”)、太平洋证券红珊瑚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红珊瑚 16 号”)。

其中,智汇 12 号为分级混合类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红辣椒 3 号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股票、债券,并涉及量化对冲衍生品业务;其他四只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均投资于债券。

公司自有资金在产品成立初始即跟投,存续期内陆续追加投资。智汇 1 号、智汇 12 号、红辣椒 3 号、红宝石 1 号、红宝石 2 号、红珊瑚 16 号的期初净值分别为 3.4677 元、1.0261 元、0.9530 元、1.1284 元、1.1037 元、1.1320 元,由于受股市和债市波动影响,持仓债券和股票跌幅较大,自有资金亏损较多。截至 2018 年末,六只资管产品已提前终止清算,自有资金投资损益已全部体现在 2018 年度,相关风险已释放。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六只产品已经终止,故已无相关净值。

**(3) 就上述自营业中,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的兜底或承诺义务。若存在,请充分进行披露,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中,存在 12 个优先级和劣后级等类型的分级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上述分级安排的金融产品,不存在较大风险的情况,也不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

**(4)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和依据。**

**回复:**公司自营业持有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解释指引的规定,对自营业持有资产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自营业持有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③ 贷款和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⑤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投资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除前段所述两年内不再重新划分类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公司因持有意图改变时，可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外，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均应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事项，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下降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的，可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共追加投资 6.03 亿元，但该 8 家企业报告期内显示整体亏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盈港资本-嘉兴盈星投资合伙企业追加投资 6000 万元，但该企业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287 万元；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追加投资 9307 万元，但该企业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 万元，净利润为-657 万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 8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作方，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上述 8 家企业中，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证”）、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晶”）为我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投资的联营企业，其余 6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我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投资的联营企业。

① 太证非凡 2 家联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作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出资人	持股比例（%）
1	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胜投资有限公司（陈捷持股 100%）	51.00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	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姗	54.8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4.62
		唐美春	0.55

上述 2 家联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作方与太平洋证券及第一大股东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太证资本 6 家联营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有限合伙日常事务，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出资及收益分配。其中，嘉兴盈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盈星”）是双 GP 管理模式，由太证资本和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港资本”）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盈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创业基金”）和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创新基金”），由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证资本持股 35%的联营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的 3 家有限合伙企业由太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6 家联营企业各合伙人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联营企业	普通合伙人	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证资本（13.3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3%）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66.85%）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8%）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8.73%）	
2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证资本（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9.33%）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		
3	中船重工太证丘北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太证资本（4.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5.45%）	丘北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0%）			
4	中船重工太证西双版纳勐腊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太证资本（0.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7.4%）	勐腊纳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2.13%）			
5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太证资本（20%）	天津仁爱恒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25%）	嘉兴硅谷天堂鼎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5%）	嘉兴硅谷天堂春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2%）	嘉兴硅谷天堂辉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8%）	德阳市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12.50%）
6	嘉兴盈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盈港资本	太证资本（19.11%）	盈港资本（0.32%）	北京盈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7%）	西藏景成智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3.61%）	陈玉华（3.39%）	李传章（1.7%）

上述联营企业中，嘉兴盈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西藏景成智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董事杨智峰先生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法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盈星，与我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3）。

除此之外，嘉兴盈星的其他合伙人及其余5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与太平洋证券及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等；**

**回复：**报告期内各联营企业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模式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1	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和海外上市等顾问业务	1,234.71	501.12
2	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开发利用，售电，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等	4,465.66	1,441.50
3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选择武汉高新区内的初创成长性企业进行批量风险投资，根据投资协议或视企业的发展状况择机退出	510.74	-223.72
4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选择优质的拟上市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在公司上市或者被并购后择机退出	247.89	-432.94
5	中船重工太证丘北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丘北县内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投资	314.20	184.20
6	中船重工太证西双版纳勐腊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勐腊县内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投资	205.34	113.66
7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项投资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9.65	-299.87
8	嘉兴盈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投资于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0.00	-1,287.13

**（3）结合上述联营企业整体亏损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增资**

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共追加投资 60,255.23 万元，其中太证非凡新增 2 家联营企业共投资 40,478.23 万元，太证资本新增 4 家联营企业共投资 10,470 万元，对原有 2 家联营企业新增投资 9,307 万元（其中 2018 年新增投资 816.90 万元，其余 8,490.10 万元为因公司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以前年度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太证：原为太证资本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证协发【2017】230 号）等有关证券公司简化组织架构的整改要求，太证资本对上海太证进行了退出清理，于 2018 年 1 月转让所持上海太证 100% 股权，由太证非凡以评估价 10,478.23 万元受让 49% 股权，由西藏万胜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价 10,905.92 万元受让 51% 股权，上海太证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太证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和 SPAC（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业务。SPAC 业务模式是一种为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的创新业务模式，对于部分需要快速在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预计未来业务开展前景良好。利用上海太证平台与太证非凡的股权投资业务协同性，太证非凡可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② 杭州中晶：报告期内太证非凡对杭州中晶投资 30,000 万元，持股 44.62%。杭州中晶主要从事太阳能开发利用，售电，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地处的浙江省是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扶持力度最强、装机规模最大的区域之一。杭州中晶持有浙江地区 55.26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涉及 41 家单位），辽宁阜新地区 40MW 地面光伏电站（涉及 5 个项目），并拥有辽宁阜新地区 150MW 的风资源开发权利，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2019 年 1 月，因配合太平洋证券经营要求以及对太证非凡经营战略的调整，经协商，杭州中晶及其股东同意太证非凡撤回投资款并签署《减资协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杭州中晶项目 30,000 万元投资款已全部收回。

③ 其余 6 家联营企业：该 6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太证资本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太证资本对其投资都是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和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的合理和必要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存在投资期限长、收入滞后、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先期发生等明显特点，故基金在投资期通常都会呈现为亏损状态，待投资退出完成后，盈利水平通常较可观。

A. 武汉创业基金和武汉创新基金为 2015 年设立的两只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协议分期出资。两只基金 2018 年度仅有少量项目退出取得收入，但根据合伙协议需要每年支付管理费，导致基金亏损。武汉创业基金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作，每年投资“3551 人才计划”入选企业，其中多家企业发展迅速，在基金投资后获得后续融资，估值大幅提升。武汉创新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所投资企业有多家发展良好，预期会有良好投资回报。

B. 中船重工太证丘北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丘北扶贫基金”）和中船重工太证西双版纳勐腊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勐腊扶贫基金”）是专门投资于贫困县的产业扶贫基金，两只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太证资本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基金总规模分别为 2.2 亿元和 2.11 亿元。丘北扶贫基金投资于云南省丘北县企业，勐腊扶贫基金投资于云南省勐腊县企业，闲置资金理财收入以及部分被投资企业带来的回报为两只扶贫基金的主营业收入。目前基金已投资部分项目，尚未退出形成收入，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闲置资金理财收入。两只扶贫基金主要帮助当地产业开展扶贫工作，具备较强的公益属性，预期不会获得很高的经济收益，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价值。

C.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公司出资 3,370 万元，投资项目仅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目前项目尚未退出形成收入，但需要支付基金的管理费用，导致基金亏损。威奥股份是高铁内装配套行业龙头企业，该投资预期可以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D. 嘉兴盈星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投资项目仅为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置宝”）。目前项目尚未退出形成收入，但需要支付基金的管理费用，导致基金亏损。车置宝是一家 C2B 模式的二手车网络交易平台，通过网络竞价将 C 端个人车主的车辆售卖至 B 端二手车车商，拥有成长成独角兽的潜力，是布局互联网行业的较好投资标的，预期退出时可以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4) 补充说明前述增资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回复：**前述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① 上海太证：因太证资本整改需要，太平洋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太证资本《关于转让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请示》。太证非凡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批准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请示报告》，同意以人民币 10,478.23 万元受让太证资本持有上海太证的 49% 股权。

② 杭州中晶：太平洋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股权投资事宜的请示》，同意太证非凡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杭州中晶，8,0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1,94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占杭州中晶增资后总股本比例的 44.62%。

③ 其余 6 家联营企业：该 6 家有限合伙基金成立时均经过太证资本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伙协议，太证资本作为出资方履行内部划款手续，待审批流程完成后对基金进行出资。其中，按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嘉兴盈星设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前文所述）。

**4.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年报披露，公司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向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目前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拍卖或变卖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当代东方（股票代码 000673）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付该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对应债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是否对该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回复：**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涉债权，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3,398.49 万元。

**(3) 如已计提，请披露计提依据，并请说明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如未计提，请说明未进行相关处理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对该笔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预估可回收金额，是按照质押股数与 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的当代东方项目，计提减值合理充分。

**5. 公司持有债券违约事项。**公司持有的“17 实达债”目前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由于未按原约定时间办理“17 实达债”有关股权质押手续，作为“17 实达债”的持有人太平洋已提起诉讼。目前实达集团存在流动性资金紧张的情形，且实达集团虽然正在引进战略投资者但目前未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该笔投资的本金；**

**回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投资全价成本为 3,925.39 万元，持仓面值为 6,000.00 万元。

**(2) 公司是否对该笔投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如已计提，请披露计提金额及标准，如未计提，请说明未就违约债券进行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未对该笔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原因如下：

① 2018 年 11 月 13 日，17 实达债的发行人实达集团出具《关于“17 实达债”债务清偿方案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按照 1:2:2:5 的比例在一年内偿付存续债券本息；并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补充质押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70%的股权及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51%的股权作为增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 实达债”尚未存在未能如期兑付本息的情形，中债估值全价为 101.8165 元，公司持仓单位账面成本低于中债估值测算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达集团已按《承诺函》约定偿付前两期共计 30% 本金及相应利息，下一期清偿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17 实达债”尚未存在未能如期兑付本息进而实质违约的情形，公司持仓账面成本仍低于中债估值测算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3) 该笔投资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后续对该事项的处理。

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17 实达债”持有人已与实达集团就后续清偿及相关增信事宜达成和解，公司及其他已起诉的债券持有人拟撤诉，同时实达集团继续履行资产质押、担保等增信义务。

## 二、相关会计处理

6. 其他应收款。公司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45 亿元，其中外部单位 2.42 亿元，较期初 5891 万元上升了 310%。其中，本期新增了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9808 万元投资款，占比达 40%，新增了对西藏万胜投资有限公司的 8725 万元投资款，占比达 36%。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根据相关业务实质，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形成原因；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524.09 万元，较期初的 15,311.51 万元增长了 60.17%，其中外部单位期末余额 24,166.65 万元，较期初的 5,890.83 万元增长了 310%。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要是对外部单位应收款的增加，外部单位应收款主要是增加了应收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诺德基金”）的 9,808 万元和应收西藏万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胜投资”）的 8,724.736 万元。

应收诺德基金的 9,808 万元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于 2018 年底赎回基金产生的基金赎回款。应收万胜投资的 8,724.736 万元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向万胜投资转让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太证的股权转让款。

(2) 对诺德基金和万胜投资的主要投资事项、投资用途以及投资时限等信息；

回复：

① 诺德基金：2016 年 12 月 5 日太证非凡投资 30,000 万元购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570005）。太证非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分两笔将基金赎回，由于基金的交易规则是赎回为 T+3 日到账，所以截至 12 月 31 日第二笔赎回款 9,808 万元暂未到账，因此计入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到账。

② 万胜投资：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双方商务谈判，太证资本于 2017 年底向万胜投资转让所持上海太证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估值 10,905.92 万

元，支付方式为分二期支付，首期 20%即 2,181.184 万元万胜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按约定支付，第二期 80%即 8,724.736 万元万胜投资应在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2 年内支付（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之前支付）。

**（3）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与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为诺德基金、万胜投资，与我公司及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止至目前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回复：**应收诺德基金的 9,808 万元基金赎回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全额到账。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

**7. 预计负债。公司披露，由于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亏损，公司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76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该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总规模、主要投向等；**

**回复：**公司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766.28 万元，其中 714.42 万元由所投资的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亏损造成。该信托计划为北方信托太平洋广智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始规模为 81,66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规模为 767 万元，主要投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公司以自有资金形式的出资比例，初始投资时间以及投资期限等；**

**回复：**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667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占比 14.29%。自有资金初始投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投资期限为 2 年，目前该信托计划已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环节。

**（3）公司在该信托计划中所承担的角色以及权利义务；**

**回复：**公司在该信托计划中为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并担任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受益权委托人的权利有：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合同享有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即信托计划分配日受益人对在满足优先受益权委托人的优先受益权之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享有权利，并因此取得信托收益，即扣除信托费用及优先受益权委托人本息外的所有收益；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有：当信托单位净值跌破预警线时，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资金，追加资金后，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连续五个交易日大于等于（1+最近一次追



加资金金额/本信托计划总份额)的,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可要求取回最近一次追加部分的资金;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投资顾问的权利有:有权根据提供的服务和合同约定收取投资顾问费。义务有: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专业、有偿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关根据并经合理论证。

**(4) 目前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目前该信托计划已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环节,相关资金已陆续退出。目前尚余自有资金 767 万元,无其他委托人资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计提预计负债。

**8. 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公司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将 8 家合伙企业和 6 只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 8556.8 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目前该 8 家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等;**

**回复:**该 8 家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净利润
1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45.81	-236.88
2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5.65	-522.51
3	北京广垦太证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0	-21.34
4	北京太证正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12	-0.24
5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23	299.12
6	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3.46	186.58
7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85	-66.39
8	广西嘉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0	-0.06

**(2)对于上述 6 只资管计划产品,补充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的初始投入规模,**

目前的资产情况，关键合同条款和安排；

回复：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6只资管计划产品合并总资产未经审计为8,619.60万元，均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该6只资管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投入规模（万元）	2019年3月31日资产情况	关键合同条款和安排
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7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2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98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3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曲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43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昆明人民中路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7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6	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	全部为货币基金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3) 公司目前所有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等。若存在，请充分进行披露，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目前所有结构化主体不存在较大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① 上述8家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成立及经营均符合我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该8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其他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方式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没有对出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另外，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我公司下属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为严格控制经营风险，该 8 家合伙企业均没有负债经营。因此，该 8 家合伙企业均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故不存在较大风险。

② 上述 6 只资管计划均为平层产品，无分级安排，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合理估值，公司作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存在连带责任或对投资者进行相关承诺等。目前，除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投资货币基金尚存续外，其余 5 只产品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不存在较大风险。

(4) 公司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分级设计。若存在分级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分级结构化主体名称，成立时间以及公司所持有其中优先级或者劣后级的份额；

回复：上述纳入合并的公司结构化主体中，均不存在分级设计。

(5) 对于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差异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将太平洋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做了充分的评估，经核实太平洋证券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 三、股东相关风险问题

9. 股东质押及增持情况。年报披露，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306,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9.98%。同时，嘉裕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拟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 1% 的公司股份。但截止至计划期末，仅累计增持 0.0341%，未能完成增持计划。嘉裕投资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拟将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 6 个月。请公司：

(1) 结合嘉裕投资自身流动性以及其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是否会出现违约风险及相关影响；

**回复：**经问询嘉裕投资，其回复内容如下：

嘉裕投资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306,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80,1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9.98%。嘉裕投资自身资金流动性较好，所质押股份的平仓价格较低，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不会出现违约风险。

**(2) 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其当下资金情况，补充说明在 7 月 10 日到期日之前完成此次增持计划的可能性。**

**回复：**经问询嘉裕投资，其回复内容如下：

嘉裕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函告我公司，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3.50 元/股，累计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5%。截至目前，嘉裕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1%。实际增持股份数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除嘉裕投资自身资金安排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绝大部分交易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嘉裕投资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 3.50 元/股。

自上述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嘉裕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并努力多渠道筹措增持资金，但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整体市场资金收紧，融资渠道受限，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在 7 月 10 日到期日之前，嘉裕投资将根据资金筹措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审慎评估实施增持计划的可能性，若本次增持计划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嘉裕投资将在到期日前按相关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增持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级次	期末自有资金份额（万元）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北方信托太平洋广智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6/7	进取级	11,667.00	如某一交易日（T 日）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一般受益权委托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发送书面的声明确认是否进行资金追加，如进行资金追加的，应当确保于 T+1 日前进行足额资金追加；否则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需进行变现操作。追加资金后，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连续五个交易日大于等于（1+最近一次追加资金金额/本信托计划总份额）的，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可要求取回最近一次追加部分的资金。
2	北方信托太平洋广智 2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6/7	进取级	13,334.00	如某一交易日（T 日）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一般受益权委托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发送书面的声明确认是否进行资金追加，如进行资金追加的，应当确保于 T+1 日前进行足额资金追加；否则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需进行变现操作。追加资金后，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连续五个交易日大于等于（1+最近一次追加资金金额/本信托计划总份额）的，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可要求取回最近一次追加部分的资金。
3	外贸信托-元鑫 1 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8/29	进取级	21,667.00	如某一交易日（T 日）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次级受益人应不晚于 T+1 日向本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后应使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元。否则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需进行变现操作。
4	外贸信托-卓粤 36 号【1】期太平洋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9/14	进取级	21.85	如某一交易日（T 日）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受托人将于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 日），以录音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次级受益人向本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以下简称“增强信托资金”），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后应使本信托计划 T 日信托单位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元。
5	外贸信托-卓粤 36 号【3】期太平洋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11/28	进取级	4,044.90	如某一交易日（T 日）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受托人将于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 日），以录音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次级受益人向本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以下简称“增强信托资金”），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后应使本信托计划 T 日信托单位净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元。
6	陕国投太平洋浦丰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9/27	进取级	14,150.94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收盘后，信托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将在（T 日）交易日通知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7	中海信托-君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10/10	进取级	885.66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何一个工作日 (T 日) 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补仓线的, 一般委托人有权在信托单位净值维持在该区间内的任意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若一般委托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后, 信托单位净值连续 5 个工作日回升至 1 元以上的, 则一般委托人有权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其追加且未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 但取回后信托单位净值不得低于 1 元。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优先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一般信托单位; 优先信托单位项下最高信托利益未足额分配前, 不得分配一般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
8	中信信托-太平洋证券鑫福 1 号结构化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1/11	进取级	15,000.00	如某一交易日 (T 日) 本信托计划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 次级受益人应不晚于 T+2 日向本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 使得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回到预警线以上。否则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需进行变现操作。
9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智汇 1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3	进取级	1,053.50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到本集合计划的进取级; 在集合计划清算时, 扣除优先级应分配资产以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进取级委托人所有。当 T 日收盘后管理人估算的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 (0.96), 管理人应 T 日立即通知 (通知方式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 进取级委托人追加资金。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必须 T+2 日内一次性进行补仓, 使本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1.00 以上。当 T 日收盘后管理人估算的单位净值小于等于平仓线 (0.91), 管理人应立即通知 (通知方式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 进取级委托人追加资金, 使本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1.00 以上。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必须 T+1 日内一次性进行补仓, 使本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1.00 以上。进取级委托人追加的资金不计入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收益率享有收益, 但是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获取最低收益的承诺, 极端情况下, 优先级份额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率。
10	太平洋证券质押宝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5/13	劣后级	358.87	当本集合计划某期委托资产退出时, 该期委托资产对应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或违约处置之后获得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该期优先级委托人本金与预期收益之和时, 管理人应追加资金, 追加的资金金额为 $\min\{(\text{该期委托资产对应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或违约处置之后获得现金与支付该期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的差额部分})、\text{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本集合计划劣后级的金额}\}$ 。管理人追加资金后,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均不变, 追加资金作为本集合计划其他收入入账。管理人以参与劣后级份额和追加资金为限, 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累计净参与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存量规模的 20%。

11	太平洋广银慧融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8	次级	3,000.00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参与金额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20%，但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10%；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优先级份额本金和应计收益后，享有剩余的收益分配权。如果优先级份额无法按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获得收益时，次级份额净资产为零。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12	太平洋广银汇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9/13	有限补偿	100.00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管理人在推广期参与金额为 100 万。管理人在存续期以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委托本金的 15% 的金额，不计入管理人参与份额，不改变本集合计划份额数。当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其他委托人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其他委托人的退出份额对应的退出金额小于退出份额对应的本金，并且以风险准备金补偿后，仍然小于退出份额对应的本金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有限补偿，补偿金额= $\min\{\text{退出份额对应的退出金额与退出份额对应本金差额部分}, \text{累计补偿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委托本金的 } 15\%\}$

注：上表“期末自有资金份额”期末指的是 2018 年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2 只产品中，有 3 只产品（浦丰 1 号、鑫福 1 号、智汇 12 号）已无自有资金份额；有 4 只产品自有资金份额大幅下降，其中，广智 1 号最新自有资金份额为 767 万元，元鑫 1 号最新自有资金份额为 8,334 万元，卓粤 36 号【3】期最新自有资金份额为 2,294.90 万元，君鑫 1 号最新自有资金份额为 795.43 万元。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总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66%。